



大会

Distr.
GENERAL

S/1994/1326
24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11月2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4年11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英译文)(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附件

1994年11月2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拉克共和国

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伊拉克共和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谨提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格达大使馆的照会(1994年9月19日第126334/8/1/23号和1994年9月25日第126351/8/1/23号),兹提供资料如下:

1. 根据所附边界图所示,伊拉克共和国国旗已插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内。我国1994年8月17日第713/8014号、1994年9月3日第713/8852号、1994年9月17日第713/9640号和1994年9月27日第713/10249号照会要求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取走它的国旗,并不再发生这种挑衅性的侵略性行为。

2. 事后三个月,伊拉克政府不但没有采取这方面的措施,而且其部队还进行类似作战部署和违反停火,并换挂了新旗,蓄意继续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为了维护我国领土完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这些侵略现象。

特此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合法措施通知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

